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中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广告”)书面通知。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收市,中润广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061,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

中润广告原持有公司股份 90,305,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本次减持后,中润广告仍持有公司股份 52,244,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